**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业绩要求** |
| 液压驱动水泵、吊臂等采购项目 | 液压驱动水泵 | 渣浆泵（两台）流量： ≥230m³/h扬程： ≥35m功率： ≥35kW重量： ≤29kg轴流泵（两台）流量： ≥1000m³/h扬程： ≥10m功率： ≥60kW重量：≤95kg流量：≥2000m³/h | 套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机器人或组部件（包含水泵或吊臂或水带）相类似业绩不少于1份，累计金额不少于150万。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 发动机 | 类型：水冷柴油机功率：≥264kw | 套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控制终端 | 无线遥控 | 套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液压油管 | ≥50米（可定制长度） | 套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水带 | ≥100米（可定制长度） | 套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照明模块 | 功率：≥1600w类型： LED灯照明高度：≥8米旋转角度：360度 | 套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吊臂 | 起吊重量：≥0.5吨起吊高度：≥3.5米绳 索：≥30米旋转角度：360度 | 套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液压输出 | 4个液压动力源接口，可供液压扩张器、液压锯、液压钳、液压破碎镐 等液压工具提供动力源（此配置不在本次供货范畴，可作为后期需求升级） | 套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电力输出模块 | 最大功率3000瓦 AC220V输出 | 套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柴油箱 | 600L（连续工作12小时） | 套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运动模块 | 爬坡角度30度；后置牵引钩拉力1吨；装卸方式无线遥控自行上下车；涉水深度≥0.8米 | 套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招标需求一览表，根据生产需求，甲方有权保证在中标标段内保持合同额基本一致情况下，对不同类型的工作进行调整。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